



#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二期工程项目配电箱（柜）采购项目

## 资格预审公告

### 一、招标条件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二期工程项目配电箱（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资【2023】114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中央），出资比例为100%，建设单位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招标人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1）采购数量约1299台；（2）所有配电箱（柜）的二次系统设计、制造（含安装必须的附属设备、备品备件）、运输、配合安装、保险、装卸调试、试运转、验收、培训及保修、售后服务等，配合相关专业完成配电箱（柜）设备自动控制的深化设计、调试等工作内容。

招标暂估金额：10200589.01（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四至为：西侧至天贵大街东侧绿化带及规划用地边界，东至天荣大街及规划用地边界，北至庆丰路南侧绿化带及规划用地边界，南至华佗路及规划用地边界

其它说明：/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货物采购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 1.1 本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是采购货物的：  制造商  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简称“代理商”） 1.2 申请

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近 5 年 已完成的合同额在 800万元及以上的配电箱（柜）供货（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 本货物采购项目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货物采购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3. 其他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3C认证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填报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注：企业应依据《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实施规则》要求完成自我评价，并对产品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自我声明”视同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其它说明：凡有意参与且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在线获取文件后还需现场领取文件，于2025年12月19日17时00分至2025年12月24日17时0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02室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9 17:00:00

文件递交方法：现场递交文件

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02室

其它说明：无

####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

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1. 本货物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2. 其他信誉要求： / 。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国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联系人：袁大奇

联系电话：15611450929

电子邮件：无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人账号：无

招标人开户行：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

联系人：马振军、朱亚军、曹星驰

联系电话：13370142251、18310187163、15726627418

电子邮件：18310187163@163.com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附件:

